

关于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与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银金租”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（一）重大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交银金租为本行的关联方，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批准了一笔与交银金租之间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现券买卖交易限额，金额为人民币 10,070,000,000 元，交易标的为现券。其中，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交银金租与本行发生现券买卖交易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,070,000,000 元。

（二）交易对手情况

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，其法定代表人为徐斌，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，注册资本 2000000 万人民币，注册地为上海。股东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经营范围包括：融资租赁业务，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，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（含）以上定期存款，同业拆借，向金融机构借款，境外借款，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，经济咨询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为控股子公司、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。
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（三）定价政策

上述关联交易遵守相关规定，遵循商业原则，定价过程中参考相关标的的市场价格或类似期限品种的市场价格，并考虑流动性风险折价或者溢价等因素综合决定，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业务定价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现券买卖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,070,000,000 元，占本行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本净额比例为 14.84%，达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。

（五）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上述交易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上经审查和同意。

上述交易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经审查和批准。

(六)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，认为上述交易的审批符合本行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；上述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符合公允性和合规性要求。

(七) 其他事项

略